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066 的福田区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温卓识；

电话：020-38036876；

日期：2025年6月26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日期: 2025年6月26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 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 此处不重复提供。)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 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p>中华人民共和国 <b>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 (副本)</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p>  <p>有效期 自 2021年03月18日 至 2026年03月17日</p>	<p><b>名称</b>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p> <p><b>宗旨和业务范围</b> 开展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水利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水利水运工程规划设计、水利水运工程咨询、水利水运工程检测、水利水运工程监测、水利水运工程科研、水利水运工程教育、水利水运工程培训、水利水运工程技术服务、水利水运工程成果转化、水利水运工程推广应用、水利水运工程国际合作、水利水运工程对外交流、水利水运工程社会服务、水利水运工程公益事业、水利水运工程其他事项。</p> <p><b>住所</b> 广州市天寿路101号</p> <p><b>法定代表人</b> 黄本胜</p> <p><b>经费来源</b> 财政核补</p> <p><b>开办资金</b> ¥75288万元</p> <p><b>举办单位</b> 广东省水利厅</p> <p><b>登记管理机关</b> 广东省水利厅</p>
---	---

12440000455861632G-07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6月26日

3.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5年6月26日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1) 信用中国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信用中国' (Credit China)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信用中国' with the URL 'WWW.CREDITCHINA.GOV.CN'. To the right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站内文章'. Below thes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d a '搜索' button. A red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various menu items: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and '网站导航'.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anner image with the slogan '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 and a stone l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ction titled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Below this is a search input field containing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and a '查询' button. Underneath, the '查询结果' section shows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over a document and the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皇尔国	1329031909****0433
周俊卿	1329031972****8216
韦震宁	4527011961****1325
周菱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法正信联科技有限公司	007273237A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永清县金运达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79419288-3
永清县腾飞金塑有限公司	79958084-2
北京行翰国际数据咨询有限公司	51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12440000455861632G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相关的结果。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 查询时间: 2025年06月17日 17时24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3) 深圳信用网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其他链接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 4)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机构概况 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告 (2022) IPv6 查个人名下企业 <sup>NCv</sup>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登录

**信深圳** 信用中国 (广东·深圳) www.szcredit.org.cn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企业信用报告查询 > 查询列表

主体信用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查询列表**

状态:  存续  吊销  注销  其他

类型:  个体  非个体

暂无信息

共 0 条 < 1 > 前往 1 页

适老化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纠错

指导单位: 深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主办单位: 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 (深圳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contact@szcredit.org.cn

CA20310000 60627190003 网站标识码: 4400000166 | 备案号: 粤ICP备2022075903号 | 粤公网安备44030402003982号 |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青黛湖街道竹子林七路2号益华大厦3-5层

5.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注：我方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已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我方为事业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编制费用	调研及资料整理	26000	教高按 1100 元/工日计， 高工按 900 元/工日计， 工程师按 700 元/工日 计，助工按 300 元/工日 计
		完成工作大纲	9000	
		规划报告编制及修改完善	169000	
		校核	11000	
	编制费用小计		215000	
三	其他费用	专家评审	5000	专家 5 人
		利润	13200	以上各项之和的 6%
	其他费用小计		18200	
四	税金		13992	以上各项之和的 6%
	.....			
	合计(元)		247192	以上各项之和

注：服务类项目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除了要求供应商响应服务方案及报价外，必须按照货物类公开招标文件模板规定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要求供应商响应货物标的产品规格型号并逐一分项报价。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科技“十四五”规划	2022.03	2022.09	良好	邱丘	020-88521334
2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	2022.06	2025.05	良好	冯景泽	020-38356546
3	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	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	2022.11	2023.12	良好	刘锦良	13826873112
4	汕尾市水务局	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	2023.02	2024.04	良好	蒋权	15770624507
5	阳江市水务局	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2023.06	2024.04	良好	刘志敏	15915767012
6	肇庆市水利局	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2024.02	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良好	曾剑锋	0758-2201950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1.广州市水务科技“十四五”规划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广州市水务科技“十四五”规划

委托方（甲方）： 广州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30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5号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广州市水务局 \_\_\_\_\_

住 所 地：\_\_\_\_\_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龚海杰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 邱丘 \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_\_\_\_\_

电 话：\_\_\_\_\_ 020-88521334 \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_\_\_\_\_

住 所 地：\_\_\_\_\_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黄本胜 \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 陈诗凌 \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_\_\_\_\_

电 话：\_\_\_\_\_ 020-38036691 \_\_\_\_\_ 传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32047491@qq.com \_\_\_\_\_

广东省水利  
骑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水务科技“十四五”规划》编制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广州市水务科技“十四五”规划》项目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梳理广州市“十三五”期间水务科技发展成就，分析“十四五”时期广州市水务科技发展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谋划广州市“十四五”时期水务科技发展方向和重点科研项目，编制《广州市水务科技“十四五”规划》。

2.2 结合“十四五”时期广州市水务科技发展需求及广州市水务局实际工作需要，为广州市水务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管理办法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

2.3 依照甲方要求，详细梳理水务科技信息化系统平台建设需求，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形成广州市水务科技管理平台建设方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要求，在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广州市水务科技“十四五”规划》项目工作，并通过专家验收。

3. 技术服务标准：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项目中期检查（一年至少一次）、绩效评价（一年至少一次）、结题验收等工作，并提交相应的文本资料。

4. 提交的技术成果：包括：

(1)《广州市水务科技“十四五”规划》；

(2)《广州市水务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广州市水务局水务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4)《广州市水务科技管理系统建设方案》。

5. 技术成果验收: 由甲方进行验收, 乙方提供项目结题验收所需资料。

6. 技术服务的要求: 项目成果表达应当清晰、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项目成果提交包括纸质文件(打印装订文件)和电子文件(电子光盘)两种方式表达, 须满足甲方档案归档和审核的要求, 符合甲方对项目成果管理数据化转换的技术要求。

纸质文件要求: 应做到图文并茂, 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阶段性纸质成果(如业务会、办公会审查成果, 专家评审成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打印数量, 一般为 5 套, 采用 A4 双面规格打印装订。

电子文件要求: 最终电子成果提供 1 份刻录光盘, 其中文字格式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3 的 doc、ppt 等可编辑格式文件, 另须提交对应的 PDF 格式文件一份。图纸格式尽量采用矢量的 dwg、shp 格式文件, 其他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文件。协助甲方制作成果宣传电子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包括: 项目管理过程中所需填报的各类电子版文

水电科  
缝章

档；

2. 协作事项：协助联系有关单位，推进项目开展。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技术服务费总额为：肆拾万捌仟捌佰元整（¥408,8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按以下方式 支付乙方。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2.2 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人民币拾万捌仟捌佰元整（¥108,8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5 8100 0067

账 号：4400 1580 1070 5020 4571

3. 在甲方付款前至少 3 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等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因签订本合同而须缴纳的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等税费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支付前有权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费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变更。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依据本合同要求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邱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陈诗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向对方联系沟通与项目跟进；

2. 项目联系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变更。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同时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报酬；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项目进度和质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

果及时进行评审验收；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同时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服务内容；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及相关资料；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报酬的，每逾期一天，按照报酬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服务成果不能被项目主管部门审议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间修改，逾期 30 天仍不能达到约定验收标准的，经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要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或者转让有关资料及技术成果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 5%的违约金。乙方为内部学习、交流、出版、报奖等需要而使用相关的成果的须经甲方同意。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甲方： \_\_\_\_\_ 广州市水务局 \_\_\_\_\_ (盖章)

甲方代表： \_\_\_\_\_ 邱 [Signature] \_\_\_\_\_ (签名)

2022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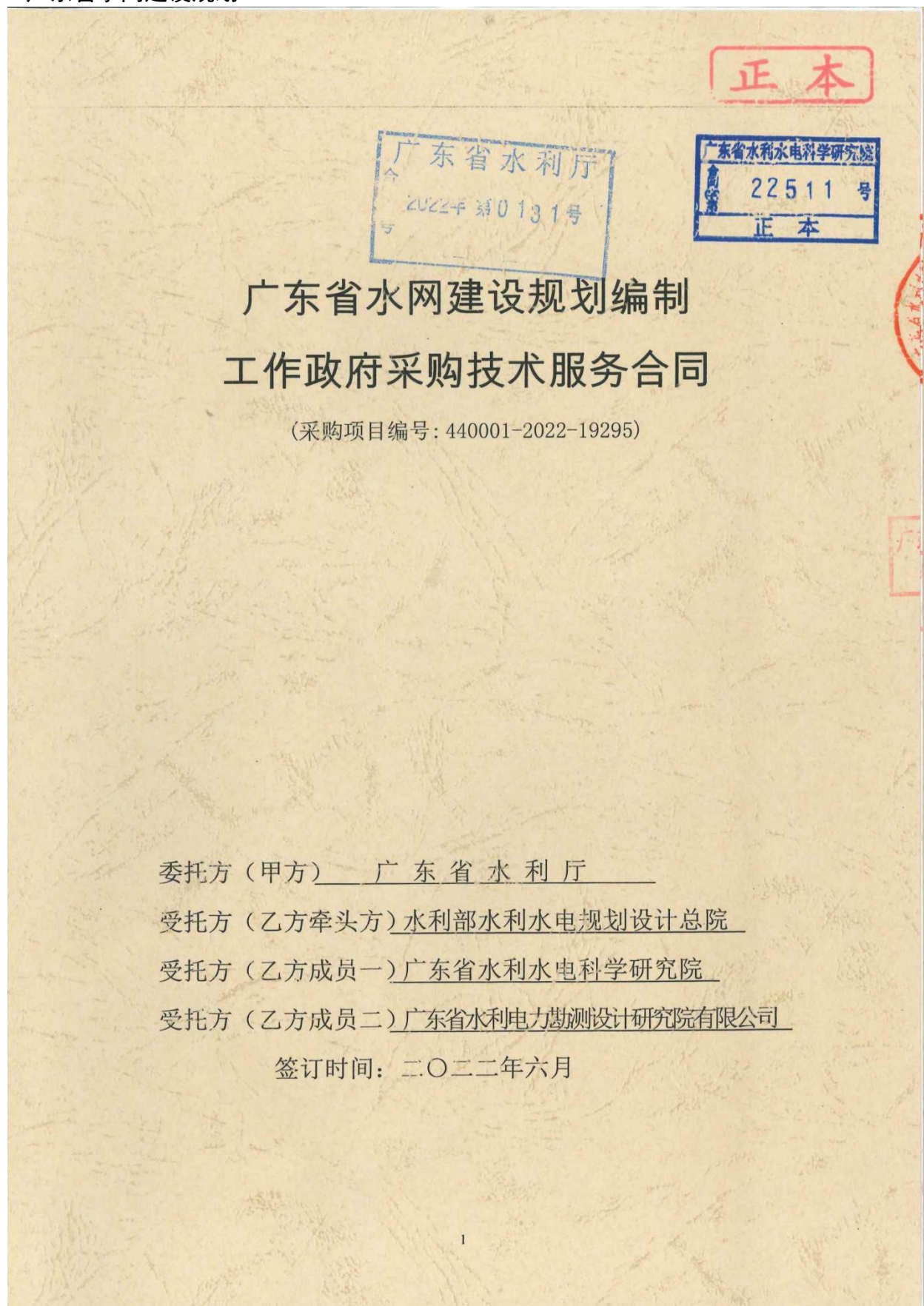
乙方： \_\_\_\_\_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_\_\_\_\_ (盖章)

乙方代表： \_\_\_\_\_ [Signature] \_\_\_\_\_ (签名)

2022年3月25日



## 2.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



委托方（甲方） 广东省水利厅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立新  
项目联系人： 冯景泽  
联系方式： 020-38356546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电 话： 020-38356546 传 真： 020-38356450  
电子信箱： slt\_gjc@gd.gov.cn

受托方（乙方牵头方）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住 所 地：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凤生  
项目联系人： 李 扬  
联系方式： 13810028462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电 话： 010-63206712 传 真： 010-63206715  
电子信箱： liyang@giwp.org.cn

受托方（乙方成员一）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本胜  
项目联系人： 谭 超  
联系方式： 1376071267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电 话： 020-38036658 传 真： 020-38066663  
电子信箱： 248716144@qq.com

受托方(乙方成员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陈家祠 4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 伟

项目联系人: 黄兆玮

联系方式: 13416156304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

电 话: 020-38356673 传 真:

电子信箱: huang.zw@gpdiwe.com

根据 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编号：440001-2022-19295）的采购结果，广东省水利厅（以下简称为甲方）委托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以下简称乙方牵头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成员一）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成员二）组成联合体，统称为乙方，就 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完成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客观评价广东省水网建设现状及需求，科学谋划水网建设的总体思路与布局，围绕水资源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防洪(潮)治涝安全保障、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文化建设、水利信息化、水经济、管理制度与改革及行业能力建设等方面系统谋划水网建设战略任务，谋划重大行动及重点工程，提出规划投资匡算、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编制省级水网先导区建设实施方案。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成果，并协助甲方组织成果验收、申报省级水网先导区等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为：

- (1) 资料收集与调研；
- (2) 现状评估与需求分析；
- (3) 分析水网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 (4) 提出广东水网建设规划总体目标和主要指标；
- (5) 系统谋划广东水网建设规划总体布局；

(6) 提出广东省水网重点建设任务；

(7) 提出广东省水网建设重大项目；

(8) 分析投资匡算和实施安排；

(9) 分析规划实施效果；

(10) 提出环境影响评价篇章；

(11) 提出保障措施；

(12) 其它。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交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成果（规划文本、图表及相应电子文档）。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及图表

(1) 《广东省水网建设现状评价总报告》及 21 个地市现状评价报告

(2) 《广东水网建设规划》思路报告

(3) 《广东水网建设规划》总报告

(4) 《广东水网建设规划》规划成果展示“一张图”

(5) 《广东水网建设规划》专题报告：暂定为《广东省河湖水系演变及名称规范研究》《粤港澳大湾区水经济内涵及发展战略研究》《广东省流域水工程一体化智慧调度研究》《广东省重大水网工程总体安排》《广东省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研究》，最终以省财政厅核定结果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东省、北京市

2. 技术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2023 年 6 月底前提交初步技术服务成果，2024 年 6 月底前提交正式技术服务成果。

4. 乙方成员一、乙方成员二分别向甲方派驻 1 名技术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派驻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提供成果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和水利及相关行业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

(2) 提供成果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并满足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

(3) 提供成果数量必须满足专家审查、征求意见和成果审批、印发的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水利部、省政府有关本项目的相关通知及文件；

2. 协调本项目范围内有关地市政府部门提供工作协助。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现有的技术资料提供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工作条件时间为合同有效期内。

4. 其他：无。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以省财政厅核定的项目经费×97.96%（中标成交折扣率）为准。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每期以省财政厅下达的财政资金为支付额度。乙方需提供与上述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

(2)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应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

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3) 联合体根据所承担的工作量，协商确定经费总体分配比例为：乙方牵头方占比 60%，乙方成员一占比 20%，乙方成员二占比 20%。专题研究工作经费从乙方牵头方的经费中安排列支。

(4) 乙方成员一和乙方成员二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向乙方牵头方提出工作经费申请，乙方牵头方认可后向甲方提出联合体各单位的工作经费申请，甲方分别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给联合体各单位。

**乙方牵头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六铺炕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东滨河路 1 号 1 区

账号：0200022309014417776

**乙方成员一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天寿路 101 号

账号：44001580107050204571

**乙方成员二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城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191 号首层

账号：4400 1453 1010 5027 6981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非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规划报告成果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其它用途。

**第六条** 本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为完成工作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形式：规划文本、图表及相应电子文档。
2. 《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报告须通过专家评审会的评审，直至满足审批或印发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第2、5款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额按甲方实际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费的100%计算，同时，甲方可停止支付本项目后续经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应当每影响进度一天，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停拨本项目后续经费。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政府部门预算项目资金计划



推迟下达造成不能按期支付的除外)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额为:  
按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损失计算, 同时, 应相应延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  
果的时间。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冯景泽 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牵头方指定 李扬 为项目联系人; 乙方成员一指定  
谭超 为项目联系人; 乙方成员二指定 黄兆玮 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  
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  
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  
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 乙方  
应妥善保管;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知悉的信息应承担保  
密义务, 除因法律强制性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  
第三方提供或披露, 否则,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不因本合同  
无效、解除、未履行或终止而无效、失效。

**第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工作成果署名权归甲  
乙双方所有, 版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有权在审批通过后公开展示本成果,  
成果通过审批前, 除甲方外,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公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肆份，副本捌份，甲方、乙方牵头方、乙方成员一、乙方成员二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水利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陈健（签名）

受托方（乙方牵头方）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潘继平（签名）

受托方（乙方成员一）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签名）

受托方（乙方成员二）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支（签名）

2022年6月24日

### 3.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

合同编号: YFSWj2022-03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

委托方(甲方): 云浮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22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有效期限: 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云浮市水务局  
住 所 地：\_\_\_\_\_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南东路 7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黄海燕  
项目联系人：\_\_\_\_\_刘锦良  
联系方式：\_\_\_\_\_13826873112  
通讯地址：\_\_\_\_\_云浮市云城区河南东路 70 号  
电 话：\_\_\_\_\_0766-8982183 传 真：\_\_\_\_\_0766-8982001  
电子信箱：\_\_\_\_\_yfgi2009@126.com

受托方（乙方）：\_\_\_\_\_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12440000455861632G  
住 所 地：\_\_\_\_\_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_\_\_\_\_黄本胜  
项目联系人：\_\_\_\_\_刘志敏  
联系方式：\_\_\_\_\_15915767012  
通讯地址：\_\_\_\_\_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_\_\_\_\_020-38036601 传 真：\_\_\_\_\_020-38036663  
电子信箱：\_\_\_\_\_ghzxgzyx@126.com

省  
马

根据 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捌仟元整  
(¥2,978,000.00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工作内容:开展《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勘察调研、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评估和需求分析、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审查、报有关部门审查和征求意见等内容。

2. 规划范围:为云浮市全市,国土面积 7786.64km<sup>2</sup>,包括 2 个市辖区(云城区、云安区)、1 个县级市(罗定市)、2 个县(新兴县、郁南县),8 个街道办事处,55 个镇,847 个村委会、124 个居委会。

3. 验收要求: 1、成果要求:(1)《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2)附图:行政区划图、地形地貌图、流域水系图、总体布局图、水资源配置布局图、防洪布局图、治涝布局图、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布局图、重大规划工程布局图等。(3)其他要求提交的成果。2、工作要求:(1)时间要求: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初稿;自签订合同后,10 个月内完成《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报批稿及其他审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2)成果报批要求:《云浮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编制完成后,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成果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报批验收要求,则按新要求报批)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参考资料，供乙方参考使用。
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查，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需要，要求乙方安排专人跟进该项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后，尽快开展报告编制工作；
2. 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合同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且云浮市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1489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的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元整（¥1489000.00 元）作为末期款项；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评审验收的成果经报审批机关审批同意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3.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

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5.乙方须在甲方每期付款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6.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云浮市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0007175807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6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 44001580107050204571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1632G

#### 六、知识产权归属

该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乙方的探测成果、测量成果,归双方所有。

#### 七、保密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监测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乙方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结束而终止。
4. 涉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工作。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



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云浮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锦良（签名）  
项目联系人： 刘锦良  
签定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签定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志敏（签名）  
项目联系人： 刘志敏  
签定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  
签定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开户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银行帐号： 4400158010705020457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 4. 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  
委托方（甲方）： 汕尾市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  
有效期限： 2023 年 2 月 -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汕尾市水务局 \_\_\_\_\_

住 所 地：\_\_\_\_\_ 汕尾大道南赤岭段西侧市水务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宝俊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蒋权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5770624507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汕尾大道南赤岭段西侧市水务局 \_\_\_\_\_

电 话：\_\_\_\_\_ 0660-3339327 传 真：0660-3260009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_\_\_\_\_

住所地：\_\_\_\_\_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塔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本胜 \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胡 涛 \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5950511508 \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B 塔 \_\_\_\_\_

电 话：\_\_\_\_\_ 020-38036656 传真：\_\_\_\_\_ 020-38036663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99959695@qq.com \_\_\_\_\_

一  
省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1) 客观评价汕尾市水网建设现状及需求；(2) 合理确定水网建设目标指标；(3) 科学谋划水网建设布局；(4) 统筹确定水网建设重点任务；(5) 研究提出推进水网高质量发展举措。

2. 咨询要求：乙方提交(1)《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2)附图：行政区划图、地形地貌图、流域水系图、总体布局图、水资源配置布局图、防洪布局图、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布局图、重大规划工程布局图等；(3)其他要求提交的成果。

3. 咨询方式：提交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的《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及附图，规划报告的内容应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合同签订生效起，2023年12月底前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14个月内完成《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及其他审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汕尾市水利基础设施资料；

(2) 汕尾市社会经济资料；

(3) 汕尾市主要断面水质资料；

(4) 其余与开展《汕尾市水网建设规划》相关文件及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资料收集、外业调研等相关工作；

(2) 无;

(3) 无。

3. 其他: 过程中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文本或电子文档形式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831,200.00 元)(含税)。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乙方须在甲方每期付款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贰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249,360.00 元);

(2) 乙方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壹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166,240.00 元);

(3) 规划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省水利厅组织技术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贰拾肆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249,360.00 元);

(4) 规划经市政府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壹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166,240.00 元)。

(5) 付款形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 44001580107050204571

3. 以上支付方式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程序耽误、财务结算或不可抗

水利

水利

力因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上述时间不含财政部门的审批流程时间。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2. 涉密人员范围：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3. 保密期限：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最终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涉及保密内容的，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3. 保密期限：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4. 泄密责任：按相关保密要求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2.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报告书、附图各 20 份（包括电子文档（光盘）2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编制完成后，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由甲方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①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已开展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②因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时，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返工实际工作量补偿乙方；③甲方超过合同的日期付费（以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为准），超过一个月以上者，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偿付给乙方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①由于乙方所造成的工作失误，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②乙方不履行合同，按损失情况酌情赔偿甲方；③由于乙方的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文字、图件等工作成果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乙方逾期30天以上仍未能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且乙方须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甲方已付费用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
- (2)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3) 乙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合同项目的。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无。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蒋权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胡涛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负责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有关技术资料的来往、进度情况及成果交付；

2. 乙方联系人负责联系汇报工作进度、甲方支付情况及成果提交。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3. 无。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汕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油尾市水务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曾建扬\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蒋松\_\_\_\_\_

2023年2月28日



乙方：\_\_\_\_\_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胡清\_\_\_\_\_（签名）

项目联系人：\_\_\_\_\_胡清\_\_\_\_\_

2023年2月28日

## 5.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GB1-GB-SLGH-2023-379

合同编号：阳水合同(2023)第 号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3-00873

项目编号：YXCG-20230426

项目名称：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





甲方：阳江市水务局

电话：0662-3397222 传真：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绿苑新村市水务局

乙方：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牵头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成员方）

电话：020-85116676 传真：020-388107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沾益直街19号

根据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壹仟元（¥ 2481000.00元）人民币。

2、经联合体双方同意，支付时按 60%：40%比例分别支付到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相应账户。审查会务费、投标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等公共费用，由联合体双方按相应比例共同承担。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技术服务目标：乙方派出水利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并通过技术审查及配合甲方向广东省水利厅备案。



(二) 技术服务要求: (1) 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进行; (2) 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和丰富行业经验。(3) 最终提交的成果需符合省级水网建设规划相关编制规范和深度要求, 并通过甲方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咨询机构的评审。

(三) 服务内容:

1. 开展调研查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2. 编制《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 主要内容包括 (不限于):

- (1) 全面分析阳江市水网建设现状、存在问题、建设需求;
- (2) 按照国家、省级有关要求, 考虑市县或重点地区需求, 明确规划总体思路和水平年, 提出水网建设重点任务;
- (3) 谋划形成规划项目清单及投资匡算, 提出规划实施路径和保障措施。

3. 协助甲方完成规划报告的审查、审批及相关会务工作。

(四) 服务标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工作大纲的通知》和《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工作大纲》要求, 规划成果需包含防洪减灾、水资源配置、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智慧管理化提档升级等内容, 提出阳江市水网工程建设目标和总体布局、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

(五) 成果验收: 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或验收小组会议对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直至通过验收。

(六) 成果交付: 乙方按时提供《阳江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及相应



附图、附件纸质版 10 份和电子版 1 份成果资料。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止。2023 年 12 月底前提交规划报告初稿，2024 年 4 月底前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2024 年 6 月底前提交报批稿，并协助完成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按期进行支付：

- 1): 首期支付 71.8 万元（支付比例 28.94%）。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71.8 万元；
- 2): 进度款支付 100 万元（支付比例 40.3%）。乙方提交规划送审稿后，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100 万元；
- 3): 尾款支付 76.3 万元（支付比例 30.75%）。乙方提交规划成果通过政府审定后，甲方在收到请款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76.3 万元。

2、付款要求：

-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 (2) 若服务延迟或中止的，则服务费的支付相应延迟或中止。
- (3) 乙方向属地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因财政资金的支付需财政部门的审批和办理，甲方不对财政部门审批和办理所需时间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合同款支付所需的资料。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方式为银行转账。

乙方（牵头方）收款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星汇园支行

银行账号：3602028509000355962

乙方（成员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0107050204571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联合体双方各





伍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阳江市水务局（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仁东（签字）

2023年7月24日

乙方（牵头人）：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俊（签字）

2023年7月24日 合同专用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俊（签字）

2023年7月24日

## 6.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肇庆市水利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肇庆市水利局

住 所 地：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树源

项目联系人：曾剑锋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新元北路 12 号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1632G

住 所 地：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本胜

项目联系人：刘志敏

联系方式：15915767012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广东水利大厦

电 话：020-38036601 传 真：020-3803686

电子信箱：ghzxgzyx@126.com

根据 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柒仟元整 (¥1,797,000.00 元)人民币。该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资料准备、资料购置、收集、整理、现场核查、分析(现场拍照、提取原件、做笔录、访谈)、人员劳务费、食宿费、交通费、报告编写、成果制作费、项目管理费、通讯费、设备费(含具备处理涉密数据的计算机)、文印费、税费及利润、知识产权费、评审会议费、专家费、验收会议费等所有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工作内容:开展《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编制工作,主要包括开展勘察调研、资料收集整理、现状评估和需求分析、规划编制、专家咨询审查、报有关部门审查和征求意见、政策解读、图解等内容,并在编制过程中按甲方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并提供技术支持。

(二) 规划范围:肇庆市全市,国土面积 14897.45km<sup>2</sup>,包括端州区、鼎湖区、高要区,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四会市以及肇庆新区、肇庆高新区。

(三) 验收要求:

1.成果要求 (1)《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2)附图:行

政区划图、地形地貌图、流域水系图、总体布局图、水资源配置布局图、防洪布局图、治涝布局图、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布局图、重大规划工程布局图等。(3) 其他要求提交的成果。以上成果材料需提交纸质30套, 电子文档1套。

2. 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 2024年6月30日前, 完成《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初稿;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个月内完成《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项目》报告报批稿及其他审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2) 成果报批要求: 《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编制完成后, 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成果经审批机关同意后, 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报批验收要求, 则按新要求报批。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需要, 提供项目相关背景资料、参考资料, 供乙方参考使用。
2. 甲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推进需要, 要求乙方安排专人跟进该项目。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签订本合同后, 尽快开展编制工作;
2. 应按照本合同要求并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分期进行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须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元);

(2) 乙方提交《肇庆市水网建设规划》(送审稿)后,甲方须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伍拾肆万元整(¥54,0000 元);

(3) 本规划获得有关行政部门审批同意,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甲方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乙方结清余款,即柒拾壹万柒仟元整(¥71,7000 元)。

2. 付款要求:

(1) 付款形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5)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乙方须在甲方每期付款前提供有效等额发票,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3. 相关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开具发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 肇庆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金穗路 6 号星汇国际大厦首层

帐号: 44001580107050204571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1632G

## 六、知识产权归属

该项目的所有成果，包括乙方的探测成果、测量成果，归双方所有。甲方有权通过传播、媒介、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设计编制成果。

## 七、保密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监测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乙方项目组人员（包含离职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结束而终止。
4. 涉密责任：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它工作。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
6.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资料、成果文件、检测数据等披露、提供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作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于乙方拒不接受甲方监督或拒不更换不称职人员的，或逾期交付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签定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项目联系人： \_\_\_\_\_  
签定地点： \_\_\_\_\_  
签定日期： 2014.2.28  
开户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银行帐号： 4400158010705020457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 六、履约评价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履约评价”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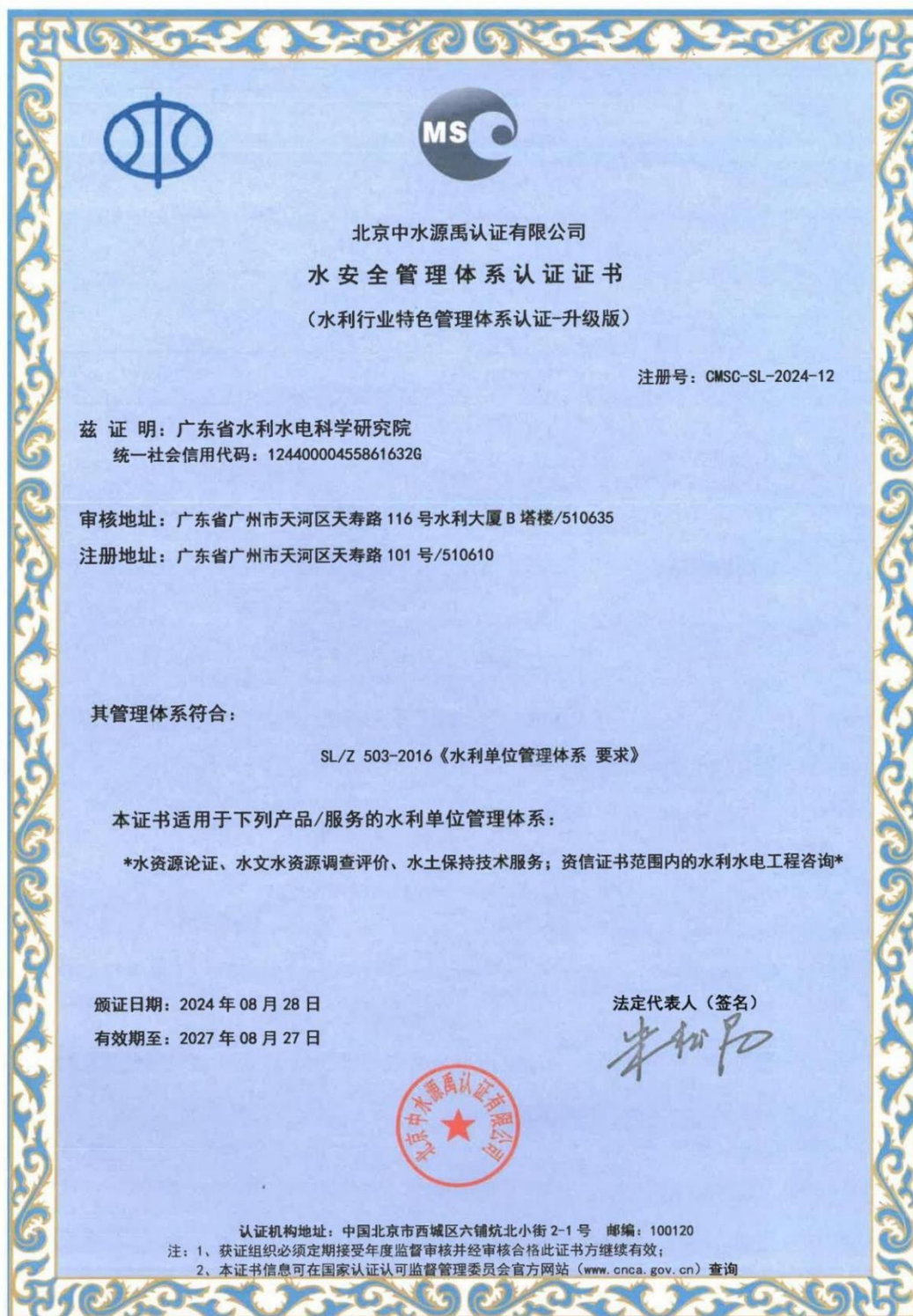
无。

## 七、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无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无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无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无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的认证师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MSC-SL-2024-12
- 颁证日期: 2024-08-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8-28
- 获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SL/Z 503-2016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水电工程咨询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范围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志: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31
- 再认证次数: 0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获证人数: 5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楼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水方圆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cmsc.org.cn
- 地址: 六铺炕北小街2-1号 (德胜景区)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52
- 机构状态: 有效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08-01 - 2024-08-07	苏玉明 (10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刘翠华 (134,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高晓安 (136,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刘双富 (142,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王博文 (196, 技术专家, 初审二阶段)	2024-08-31	

###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2440000455861632G

###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b>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CMSC-SL-2024-12 <span>有效</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方圆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Q0089R6M <span>有效</span> <span>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方圆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E0079R2M <span>有效</span> <span>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方圆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S0079R2M <span>有效</span> <span>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方圆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5224Q0089R6M
- 颁证日期: 2024-08-28
- 初次获证日期: 2007-12-17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模型试验、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及评价、工程监理、水力机械电气设备现场检测及原型流量现场试验、水利信息化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及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塔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塔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08-2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31
- 再认证次数: 6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 所在国际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未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塔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塔楼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cmasc.cn
- 地址: 六铺炕北小街2-1号 (德胜西区)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52
- 机构状态: 有效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触发原因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8-28	2024-08-05 - 2024-08-07	苏玉娟 (2023-NIQMS-303734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刘春华 (2021-NIQMS-4030450,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王健文 (2022-NIQMS-307966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谢晓安 (2022-NIQMS-407811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于爱华 (2022-NIQMS-5028720,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刘权富 (2023-NIQMS-403874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8-31	

###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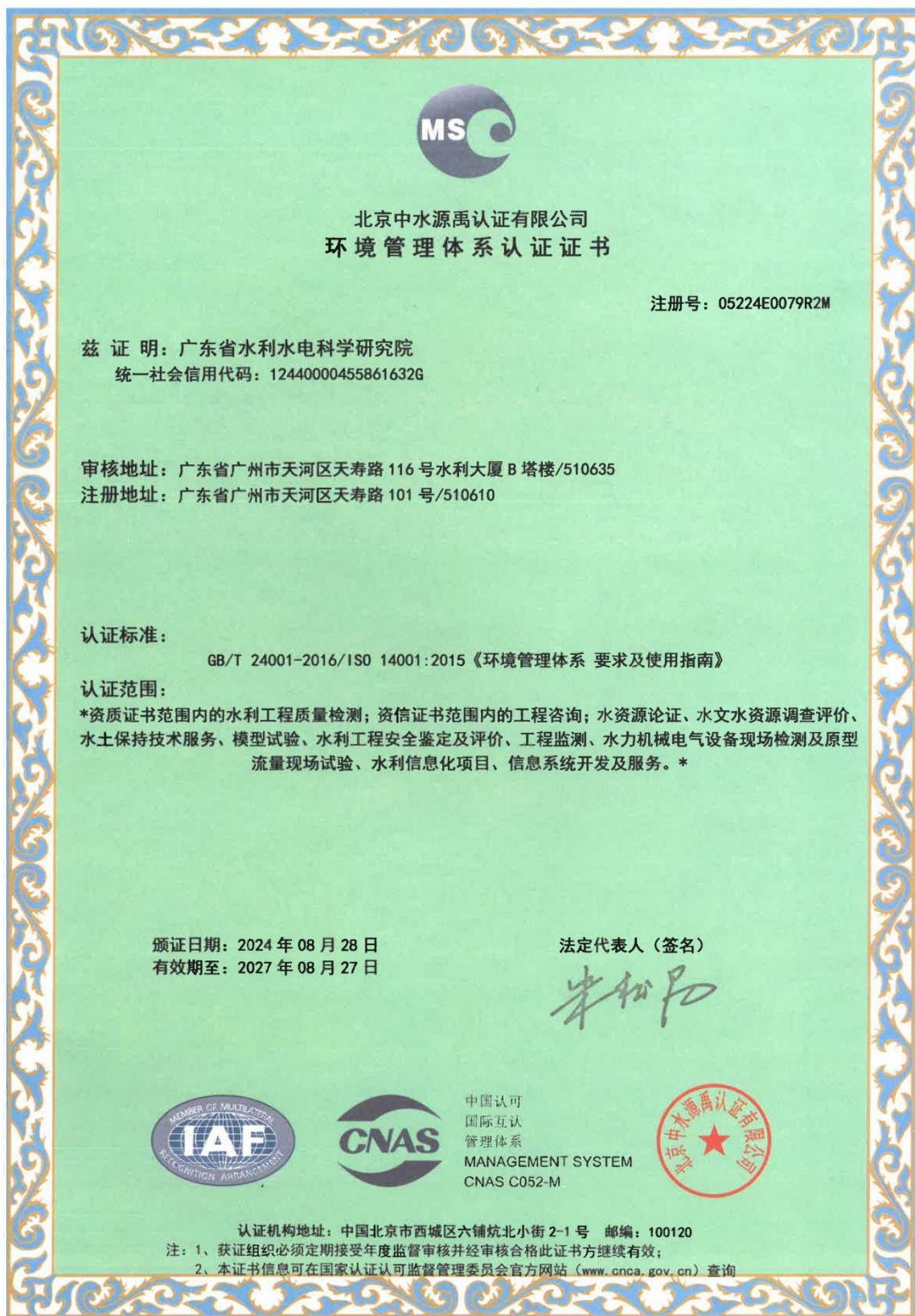
###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	12440000455861632G

###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b>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CMSC-SL-2024-12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Q0089R6M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E0079R2M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S0079R2M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ue; padding: 2px;">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5224E0079R2M
- 颁证日期: 2024-08-28
- 首次获证日期: 2018-09-14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评价、水土保持技术要素、模型试验、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及评价、工程监测、水力机械电气设备现场检测及原型试验检测、水利信息化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及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塔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08-2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31
- 再认证次数: 2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塔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塔楼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 本证书覆盖人数: 500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cmsc.org.cn
- 地址: 六铺炕北小街2-1号 (德胜西区)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52
- 机构状态: 有效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8-28	2024-08-05 - 2024-08-07	苏玉娟 (2022-NIEMS-403734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刘权富 (2021-NIEMS-303874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刘善华 (2022-NIEMS-4038450,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陶晓安 (2022-NIEMS-407811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王建文 (2023-NIEMS-307966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8-31	

###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	12440000455861632G

###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b>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CMSC-SL-2024-12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Q0089R6M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span style="color: blue;">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E0079R2M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span style="color: blue;">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b>广东省水利水科学研究院</b> 证书编号: 05224S0079R2M <span style="color: green;">有效</span> <span style="color: blue;">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源属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5224S0079R2M

兹证明：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1632G

审核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16 号水利大厦 B 塔楼/510635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510610

认证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信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模型试验、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及评价、工程监测、水力机械电气设备现场检测及原型流量现场试验、水利信息化项目、信息系统开发及服务。\*

颁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8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52-M



认证机构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1 号 邮编：100120

注：1、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年度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2、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522450079R2M
- 颁证日期: 2024-08-28
- 首次获证日期: 2018-09-14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资质证书范围内的工程咨询; 水资源论证, 水文水资源评价,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模型试验, 水利安全生产评价及评价、工程监测, 水力机械电气设备现场检测及型式试验, 水利信息化项目, 信息系统开发及运维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获证日期: 2024-08-28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31
- 再认证次数: 2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2440000455861632G
- 所在国/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覆盖人数: 500
- 组织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楼;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水利大厦B楼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水同源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2-10
- 网址: www.cmsc.org.cn
- 地址: 六铺炕北小街2-1号 (德胜西区)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52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记录**

序号	认证活动	简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8-28;	2024-08-05 - 2024-08-07	刘玉明 (2022-N1OHSMS-5037343,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刘庆雷 (2021-N1OHSMS-303874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刘军华 (2022-N1OHSMS-4038450,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高鸣安 (2022-N1OHSMS-407811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王博文 (2023-N1OHSMS-307966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4-08-31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12440000455861632G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CMSC-SL-2024-12 <span>有效</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同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0522400089R8M <span>有效</span> <span>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同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05224E0079R2M <span>有效</span> <span>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同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证书编号: 0522450079R2M <span>有效</span> <span>CNAS</span> 发证机构: 北京中水同源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8-27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 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